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信证券”）作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野”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自挂牌以来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定增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 募集金额<br>(元)  |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br>集资金用途               |
|----|----------------|--------------|----------------------------------|
| 1  | 2016 年 7 月 8 日 | 1,600,000.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br>优化公司财务结构，<br>增加研发投入 |

2016 年 5 月 6 日，新视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8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全部认购款，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账号为：183001417000022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88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1,6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新视野的公司制度、三会文件、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方式，核查本次发行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价款的支付等约定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决议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的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有关交易的财务凭证等有关资料。此外，亦查阅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 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同时，依据新视野相关三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是否与已披露的方案一致。

##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2016 年 4 月 20 日，新视野公布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 2.00 元/股发行 8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成功募集资金 1,600,000.00 元，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研发投入。2016 年 7 月 8 日，股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96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br>实际用途 | 使用金额（元） |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br>方案一致 |
|----|--------------|---------|--------------------|
|----|--------------|---------|--------------------|

| 序号        | 募集资金<br>实际用途 | 使用金额（元）      |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br>方案一致 |
|-----------|--------------|--------------|--------------------|
| 1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602,566.51 | 是                  |
| 明细        | 支付工资         | 1,379,845.00 | 是                  |
|           | 支付安装维护费      | 179,500.00   | 是                  |
|           | 支付税金         | 14,079.00    | 是                  |
|           | 支付加油费        | 10,000.00    | 是                  |
|           | 支付挂牌年费       | 19,142.51    | 是                  |
| 合计使用金额    |              | 1,602,566.51 | -                  |
| 募集资金金额    |              | 1,600,000.00 | -                  |
|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              | 2,566.51     |                    |
| 募集资金余额    |              | 0.00         | -                  |

新视野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研发投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 元，以及该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566.51 元，累计使用 1,602,566.51 元；其中包括支付工资金额 1,379,845.00 元，支付安装维护费用金额 179,500.00 元，支付税金 14,079.00 元，支付加油费 10,000.00 元，支付挂牌年费 19,142.51 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等违规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公告。

####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6829989

金额：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公司目前已针对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及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